

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撈的 國際行動計畫

I. 序言

1. 在「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及其可持續漁業總目標的範圍內，世界漁業的非法、無報告和不管制(IUU)漁撈問題日益引起人們的嚴重關注。IUU 漁撈影響所有捕撈漁業中魚類種群養護和管理努力。在面對 IUU 漁撈問題時，國家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可能無法實現管理目標。這種狀況導致短期和長期社會和經濟機會減少，對糧食安全和環境保護產生不利影響。IUU 漁撈可能導致某一項漁業的崩潰或者嚴重影響重建已枯竭種群的努力。關於解決 IUU 漁撈的現有國際文書沒有多大的效果，因為缺乏批准或加入和執行這些文書的政治決心、優先性、能力和資金。
2. 1999 年 2 月舉行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議討論了關於需要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問題。該委員會對於所提供的資訊，表示 IUU 漁撈之增加，包括懸掛「權宜國籍旗」的漁船的增加，表示關注。此後不久，1999 年 3 月的糧農組織部長級漁業會議宣佈，在不影響各國依國際法所享有權利和義務的情況下，糧農組織將按「行為規約」第四條的規定，通過國家、糧農組織、有關區域漁業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如國際海事組織等的協調努力，制定一項全球行動計畫來有效處理所有各種形式的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撈，包括懸掛「權宜國籍旗」的漁船問題。澳大利亞政府與糧農組織合作，於 2000 年 5 月 15 - 19 日在澳大利亞雪梨籌組了一次關於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撈的專家諮商會議。繼後糧農組織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 - 6 日在羅馬舉行一次關於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撈的技術諮商會議，並於 200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羅馬再舉行了一次技術諮商會議。

II. 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撈的性質和範圍及國際行動計畫

3. 在本文件：
 - 3.1 非法漁撈係指：
 - 3.1.1 本國或外國漁船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其法律和條例在該國管轄的水域內進行漁撈活動；
 - 3.1.2 懸掛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國旗幟的漁船所進行的，但違反該組織通過的而且該國家受其約束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違反適用的國際法有關規定的漁撈活動；或者

- 3.1.3 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包括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合作國所負義務，進行的漁撈活動。
- 3.2 無報告漁撈係指：
- 3.2.1 違反國家法律和條例未向國家有關當局報告或誤報的漁撈活動；或者
- 3.2.2 在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主管水域所從事，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未予報告或誤報的漁撈活動。
- 3.3 不受規範漁撈系指：
- 3.3.1 在有關區域組織之漁業管理適用水域內，由無國籍漁船或懸掛非該組織締約國旗幟的漁船或由漁捕實體進行的，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漁撈活動；或者
- 3.3.2 在無適用養護或管理措施的水域或有關魚類資源的漁撈活動而其漁撈方式又不符合各國按照國際法應承擔的海洋生物資源養護責任者。
- 3.4 除第 3.3 段之外，某些不受規範漁撈的方式可能並未違背適用的國際法，因此可能不需要採用本國際行動計畫所設想的措施。
4. 本國際行動計畫為自願性質，係根據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第二條(d)款中提出的架構制定的。
5. 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尤其是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1 條和第 3.2 條適用於本國際行動計畫的解釋和應用及其與其他國際文書的關係。國際行動計畫視適當亦針對「行為規約」中提到的漁捕實體。行動計畫回應漁業特有的問題，其中無任何內容損害各國在其他論壇上的立場。
6. 在本文件中：
- (a) 提到國家時，包括對事項有權限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 (b) 「區域」一詞酌情包括次區域；
- (c)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一詞酌情指有權制定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政府間漁業組織或安排；
- (d) 「養護和管理措施」一詞係指為養護一種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物種而採取和適用符合國際法有關規定的措施。
- (e) 「1982 年聯合國公約」一詞係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f) 「1993 年糧農組織遵守協定」一詞係指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通過的關於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的協定。

- (g) 「1982 年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一詞係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執行協定；
- (h) 「行為規約」一詞係指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

7. 本文是所有國家實施「行為規約」的進一步承諾。

III. 目標和原則

- 8. 國際行動計畫的目的是向所有國家提供採取行動的全面、有效和透明的措施，包括通過按照國際法設立適當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的漁撈活動。
- 9. 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國際行動計畫包含以下原則和策略。按照「行為規約」第五條，應適當考慮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 9.1 參與及協調：為使實工作充分有效，國際行動計畫應由所有國家直接與其他國家合作，或間接地通過適當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者通過糧農組織和其他適合國際組織實施。成功實施的一項要素將是國家與有關區域和全球組織之間為減少 IUU 漁撈事件的發生進行密切、有效的協調和磋商以及共用資訊。應當鼓勵包括產業界、漁撈社區和非政府組織在內的有關方充分參與對抗防治 IUU 漁撈。
 - 9.2 分階段實施：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措施，應當按照本國際行動計畫及早分階段實施國家行動計畫和採取區域及全球行動為基礎。
 - 9.3 全面綜合的方法：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措施應當處理影響所有捕撈漁業的因素。在採用這種方法時，國家應當採取以船旗國負首要責任為基礎和利用按國際法可獲得的管轄權的措施，包括港口國措施、沿海國措施、與市場有關的措施以及確保其國民不支持或從事 IUU 漁撈。鼓勵各國視適當使用所有措施，並合作確保以一體化方式適用這些措施。行動計畫應當處理 IUU 漁撈的所有經濟、社會和環境影響。
 - 9.4 養護：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措施應當與魚類種群的養護和永續利用及環境保護相一致。
 - 9.5 透明度：根據「行為規約」第 6.13 條，應以透明的方式實施國際行動計畫。
 - 9.6 無歧視：國際行動計畫的發展和實施不應在形式或實際上對任何國家或其漁船產生歧視。

IV. 實施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措施

所有國家的責任

國際文書

10. 各國應當全面實施國際法的有關規定，特別是 1982 年聯合國公約中所闡明的規定，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活動。
11. 鼓勵各國優先批准、接受或加入 1982 年聯合國公約、1995 年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和 1993 年糧農組織遵守協定。尚未批准、接受或加入有關國際文書的那些國家，其行動方式不應違背這些文書。
12. 各國應全面和有效地實施其批准接受或加入的所有有關國際漁業文書。
13. 本國際行動計畫任一點內容不應影響或不應解釋為影響各國依國際法之權利和義務。本國際行動計畫任何一點內容不應影響或不應解釋為影響 1995 年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和 1993 年糧農組織遵守協定締約對該等文書之權利及義務。
14. 各國應全面和有效地實施「行為規約」及其有關國際行動計畫。
15. 凡其國民在公海上從事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未加規範漁撈的國家，應充分履行根據 1982 年聯合國公約第七部分保育公海生物資源的義務，對其國民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國內立法

立法

16. 國內立法應以有效的方式處理 IUU 漁撈的所有問題。
17. 國內立法尤應處理證據標準及其可接受性，酌情包括使用電子證據和新技術。

國家對國民的控制

18. 按照 1982 年聯合國公約有關條款，在不影響船旗國在公海上負首要責任的情況下，各國應盡可能採取措施或合作確保受其管轄的國民不支援或從事 IUU 漁撈活動。所有國家應當合作查明涉及從事 IUU 漁撈活動漁船經營者或受益船主的那些國民的身份。
19. 各國應勸阻其國民讓其漁船懸掛不履行船旗國責任國家的旗幟而受

其管轄。

無國籍漁船

20. 各國應當對在公海上從事 IUU 漁撈活動的無國籍漁船採取與國際法一致的措施。

制裁

21. 各國應當確保對其管轄的船舶和盡最大可能對其國民所從事的 IUU 漁撈，採足以有效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嚴厲制裁措施，並剝奪違法者從此類漁撈活動所獲得的利益。這可以包括採用以行政處罰制為基礎的民事處罰制度。各國應當確保之一致性和透明地採用處罰方法。

非合作國

22. 應按照國際法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預防、制止和消除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非合作國從事 IUU 漁撈活動。

經濟鼓勵

23. 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盡可能避免對從事 IUU 漁撈的公司、船舶或個人給予經濟支援(包括補貼)。

監測、控制和監視

24. 各國應當全面和有效地監測、控制和監視漁撈活動，從此類活動開始、卸岸點直到最終目的地，包括：
- 24.1. 制定和實施允許進入水域和獲得資源的計畫，包括漁船許可證計畫；
 - 24.2. 保持所有許可在其管轄範圍內進行捕撈的漁船及其目前船主和經營者的紀錄；
 - 24.3. 酌情按照國家、區域或國際標準建立船舶監測系統，包括要求受其管轄的漁船在船上裝配船舶監控系統；
 - 24.4. 酌情按照國家、區域或國際標準實施觀察員計畫，包括要求受其管轄的漁船帶隨船觀察員；
 - 24.5. 向所有從事監控、控制和監視活動的人員提供培訓和教育；
 - 24.6. 規劃及執行監測、控制和監視活動並為此類活動提供資金，以便盡可能加強其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能力；
 - 24.7. 提高業界對需要及合作參加監測、控制和監控活動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瞭解和認識；

- 24.8. 促進國家司法制度內對監測、控制和監視問題的瞭解和認識；
- 24.9. 建立並保持監測、控制和監視數據的獲得、儲存和傳播，並考慮到適用的保密要求；
- 24.10. 確保有效實施符合國際法的國家的，及適當時國際間同意的登船檢查制度，並承認船長和檢查官員的權利和義務，同時注意到此等制度在某些國際協定有所規定，如 1995 年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並僅對協定之締約國適用。

國家行動計畫

- 25. 各國應在本國際行動計畫通過三年內制定和實施國家行動計畫，作為其漁業管理計畫和預算不可分割的部分，進一步實現本國際行動計畫的目標以及充分實施其規定。這些計畫還應當酌情包括旨在實施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而通過的行動。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各國應當鼓勵所有有關方，包括業界、漁業社區和非政府組織充分參與。
- 26. 各國通過國家行動計畫後，應至少每 4 年審查這些計畫的實施情況，為提高效益確定有成本效益的策略，並考慮到根據本國際行動計畫第 VI 節向糧農組織報告的義務。
- 27. 各國應當確保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國家努力得到國內協調。

國家間合作

- 28. 在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活動方面，各國應當協調其活動，直接合作以及視適當透過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進行合作。各國特別應當：
 - 28.1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保密要求情況下，最好是以標準格式互相交換取自經其核准作業的漁船紀錄的數據或資訊；
 - 28.2 在有效獲得、管理和驗證所有有關漁撈數據和資訊方面進行合作；
 - 28.3 允許並使各自的監測、控制和監視工作人員或執法人員能夠在調查 IUU 漁撈活動方面進行合作，為此目的，各國應當收集和保存有關此類漁撈活動的數據和資訊；
 - 28.4 在專業知識和技術移轉方面合作；
 - 28.5 合作制定一致的政策和措施；
 - 28.6 發展尤其能夠對 IUU 漁撈迅速作出回應的合作機制；
 - 28.7 在監測、控制和監視方面進行合作，包括透過國際協定；
- 29. 依照 1993 年遵守協定第六條規定，船旗國應向糧農組織和酌情向其

他國家及有關區域性或國際組織，提供有關其記錄簿上除名的或其漁撈授權被取消的漁船資訊並盡可能說明其原因。

30. 為了促進合作和資訊交流，各國和各區域性或國際組織應當指定和公佈初步正式聯絡點。
31. 船旗國應考慮與其他國家簽訂協定或安排，否則合作實施適用的法律和國家、區域或全球層級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規定。

宣傳

32. 在不違反任何有關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各國應廣泛公開 IUU 漁撈活動的詳細情況和為了消除此類活動而採取的行動。

技術能力和資源

33. 各國應當努力提供實施本計畫所需的技術能力和資源。這應當視適當包括在國家、區域或全球層級設立特別基金。在這一方面，國際合作應發揮重要作用。

船旗國的責任

漁船登記

34. 各國應當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的漁船不從事或支援 IUU 漁撈。
35. 船旗國在登記一艘漁船之前應確保其能夠履行保證該漁船不從事 IUU 漁撈的責任。
36. 船旗國應避免讓有違規史的漁船懸掛其旗幟，除非：
 - 36.1 後來該漁船已易主，新船主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原先的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已無法律、利益和財務關係並不再控制該漁船；或
 - 36.2 船旗國在考慮到所有有關實際情況之後，判定讓漁船掛旗不會導致 IUU 漁撈。
37. 參與租船安排的所有國家，包括船旗國和接受此類安排的其他國家，應在各自管轄範圍內採取措施，確保所租漁船不從事 IUU 漁撈。
38. 各船旗國應當制止漁船為了不遵守國家、區域或全球層級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目的而改掛船旗。各船旗國採取的行動和標準應當盡可行之範圍內能一致以免船主有誘因改掛其他國家的國旗。

39. 各國應當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拒絕給予漁船捕撈權及懸掛該國旗幟的權利，來防止「頻繁易旗」，即漁船為了逃避國家、區域或全球層級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規定或者便於不遵守這些措施或規定的目的而重覆迅速變換船旗的做法。
40. 雖然一艘船的登記和捕撈許可證發放職掌是分開的，但是船旗國應當考慮在進行這些工作時確保一個方面的工作適當考慮到另一個方面。船旗國應當確保其船隻登記工作與那些對其漁船保存記錄之國家間有適當聯繫。當不止一個機構執行這項工作時，各國應當確保負責那些工作的機構之間充分合作和共用資訊。
41. 船旗國應當考慮，決定登記一艘漁船的條件應是準備對該漁船提供在其管轄水域或公海上漁撈的授權，或者是以一個沿海國對該漁船發放漁撈許可證為條件，當該漁船是受該船旗國所控制。

漁船記錄

42. 每一船旗國應當對有權懸掛其旗幟的漁船保持記錄。對於經授權在公海上捕撈的漁船，每一船旗國的漁船記錄應當包括 1993 年糧農組織遵守協定第 VI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之所有資訊，也可特別包括：
 - 42.1 以前的名稱，如有而且知道的話；
 - 42.2 在其名下登記該漁船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地址和國籍；
 - 42.3 負責管理漁船經營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街道地址、通訊地址和國籍；
 - 42.4 享有漁船受益所有權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街道地址、通訊地址和國籍；
 - 42.5 該漁船的名稱和所有權史及如果瞭解的話，按照國家法，該漁船違反國家、區域或全球層級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規定的歷史；及
 - 42.6 漁船的大小和適當的話提供登記時或者最近任何船體改造結束時所拍攝，呈現漁船側面的照片。
43. 船旗國也可以要求在未經授權到公海捕撈的漁船記錄中包括第 42 段中的資訊。

漁捕之授權

44. 各國應當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漁船除非以符合有關公海之國際法，尤其是《1982 年聯合國公約中第 116 條和第 117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或在國家管轄水域內按照國家立法之方式進行之，否則不得進行捕撈。

45. 船旗國應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而在其主權或管轄以外的水域中漁撈的每一艘漁船持有該船旗國發放的有效漁撈授權。沿海國家為漁船發放漁撈授權時，應確保如該漁船無船旗國發放的漁撈授權，不得在其水域內進行任何漁撈。
46. 漁船應有漁撈許可證，在需要時應隨船攜帶。各國的許可證應至少包括但無須侷限於以下的內容：
 - 46.1 准予漁撈的漁船和適當時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
 - 46.2 准予漁撈的地區、範圍和期限；
 - 46.3 准捕魚種、准許的漁具及適當時其他適用的管理措施；
47. 發放許可證的條件需要時也包括：
 - 47.1 漁船監控系統；
 - 47.2 漁獲量報告條件，如：
 - 47.2.1 各漁船漁獲量和努力量統計時間序列；
 - 47.2.2 適合各漁期的各魚種(目標魚種和非目標魚種)的總漁獲量、標稱重量或兩者的數字(標稱重量定義為漁獲物的活重等量)；
 - 47.2.3 按適合各項漁業依各魚種數量或標稱重量報告的拋棄漁獲物統計數，必要時包括估計數；
 - 47.2.4 適合各種漁撈方法的努力量統計數；
 - 47.2.5 漁撈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漁撈作業的其他統計資料；
 - 47.3 允許轉載時，轉載報告和其他條件；
 - 47.4 觀察員觀察範圍；
 - 47.5 漁撈和有關日誌之保持；
 - 47.6 確保遵守邊界和有關限制水域的導航設備；
 - 47.7 在有關海上安全、海洋環境保護及國家、區域及全球層級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規定方面，遵守適用的國際公約和國家法規；
 - 47.8 按照國際公認的標準如糧農組織漁船標誌和識別標準規範及準則來標識其漁船；漁船的漁具也應當按國際公認的標準做類似的標誌；
 - 47.9 倘適當的話遵守適用於船旗國的漁業安排的其他方面；
 - 47.10 可能時，漁船有一個國際公認的獨一無二的標誌號碼，該船以後是否改變登記和名稱，都能得以識別。
48. 船旗國應當確保其漁船、運輸船和供應船不支援或從事 IUU 漁撈。為此船旗國應當確保其漁船沒有向從事這些活動的漁船提供補給，或者和從這些漁船轉載魚品，除非出於人道主義目的，包括船員的安全。

49. 船旗國應當確保其在海上從事魚貨轉載的所有漁船、運輸船和供應船，盡可能事先得到該船旗國發放的轉載許可，並向國家漁業管理當局或其他指定機構報告：
 - 49.1 海上所有魚品轉載的日期和地點；
 - 49.2 轉載漁獲物各魚種重量和的捕撈水域；
 - 49.3 轉載所涉漁船有關的名稱、登記、船旗和其他有關識別之資料；
 - 49.4 轉載漁獲物卸岸港口。
50. 船旗國應當酌情向有關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包括糧農組織，全面、及時和定期提供漁獲量和轉載報告中的資料，依漁區和魚種彙整，並考慮到適用的保密要求。

沿海國措施

51. 在以符合 1982 年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法之方式，行使沿海國對勘探、開採、養護及管理其管轄水域內海洋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時，各沿海國應執行措施在其專屬經濟水域內之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其中沿海國應在符合國內立法及國際法之情況下，及在可行和適當之範圍下，考慮：
 - 51.1 在其專屬經濟區內漁撈活動之有效監測、控制和監視；
 - 51.2 與其他國家，視適當包括與鄰近沿海國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進行合作及交換信息；
 - 51.3 確保沒有漁船在未經該沿海國發放許可之情況下，在其水域內從事漁撈作業；
 - 51.4 確保僅在有關漁船資料經填寫在漁船紀錄後，方發放漁撈許可；
 - 51.5 確保在其水域內作業之每一艘漁船保持其船舶日誌，酌情記錄其漁撈作業；
 - 51.6 確保在沿海國水域內所進行之海上魚貨轉載及魚和魚產品之加工是經該沿海國授權，或符合適當之管理規定而進行；
 - 51.7 進入其水域漁撈規則之制定方式是能幫助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及
 - 51.8 避免發放執照給一艘漁船在其水域內作業，倘該船有 IUU 漁撈之歷史，但應考量第 36 段中之規定。

港口國措施

52. 各國應按照國際法利用港口國管理漁船的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此類措施應以公正、透明和無歧視性方式執行。
53. 在第 52 – 64 段中使用時，進港權係指按照沿海國家的國內法和 1982 年聯合國公約第二十五條第 2 款和其他有關國際法，在不損害該國主

權的前提下，准許外國漁船尤其是為了加油、再補給、轉載和卸魚而進入港口和岸外設施。

54. 儘管有第 52、53 段和第 55 段規定，按照國際法船舶應因不可抗力、或海難或援救遇到危險或遇難的人員、船舶或飛行器而獲准進港。
55. 在允許漁船進入港口之前，各國應當要求謀求進港許可的漁船和從事與漁撈有關的活動的船舶，合理提前通知其進港事宜，提供其漁撈許可證副本，其漁撈行程詳情及船載魚量，並適當注意保密要求，以便判明該船是否可能從事或支援 IUU 漁撈活動。
56. 如果某港口國有明確證據表明，獲准進入其港口的某漁船從事了 IUU 漁撈活動，該港口國應不准該漁船在其港口卸魚或轉載魚貨，並應向該船的船旗國報告此事項。
57. 各國應當公佈允許懸掛外國旗的漁船進入的港口，並應當確保這些港口有能力進行檢查。
58. 在行使其對漁船的檢查權時，港口國應當收集以下資料並轉送船旗國以及酌情轉送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58.1 漁船的船旗國及識別詳情；
 - 58.2 船長和漁撈長的姓名、國籍和資歷；
 - 58.3 漁具；
 - 58.4 船載漁獲物，包括產地、魚種、形態和數量；
 - 58.5 適當時，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其他國際協定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58.6 總卸岸量和轉載量。
59. 如果在檢查過程中發現有適當理由懷疑該漁船曾在港口國管轄範圍以外的水域從事或支援 IUU 漁撈，港口國除按照國際法採取任何行動之外，應立即向該漁船的船旗國以及酌情向有關沿海國家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報告該事宜。港口國經船旗國同意或應船旗國要求可採取其他行動。
60. 在適用第 58 和 59 段規定時，各國應當按照其本國的法律對收集的資料加以保密。
61. 各國應當為對從事漁撈和其他活動漁船的港口國檢查制定並公佈國家策略和程序，包括對港口國檢查官員的培訓、技術支援、資格要求和一般業務準則。各國還應當考慮在制定和實施此策略方面的能力建設需要。
62. 各國應當酌情進行雙邊、多邊及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內的合作，為港

口國管理漁船制定相容性的措施。這種措施應當處理港口國收集的資料、資料收集程序和關於處理漁船涉嫌違反這些國家、區域或國際系統所通過措施的措施。

63. 各國應當在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範圍內制定港口國措施，其依據的假設是有權懸掛非某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國家旗幟、未同意與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並被查明在該特定組織水域內進行捕撈的漁船，可能從事 IUU 漁撈。此類港口措施可禁止卸魚和漁獲物的轉載，除非該漁船能夠證明漁獲物是以符合那些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撈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應經由商定的程序，以公正、透明和無歧視的方式辨明漁船。
64. 各國應當在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國家之間就港口國檢查工作加強合作，包括有關資訊交流。

經國際間同意與市場有關的措施

65. 第 66 段至第 76 段中各項措施的實施方式，應承認各國以可持續方式捕撈的魚和漁產品的貿易權利，並應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確定的原則、權利和義務解釋和應用這些措施，以公正、透明和非歧視方式加以實施。
66. 各國方應按照國際法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查明曾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所捕撈的魚品進行貿易或輸入其領土。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作漁船之辨認證，應以公平、透明和無歧視的方式透過商定之程序進行。與貿易有關的措施應當與國際法，包括世貿組織協定中所確定的原則、權利和義務相一致，並應當以公平、透明和無歧視的方式執行。與貿易有關的措施僅應在非常情況下，在其他措施證明無法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及僅在事先與利益相關國家諮商後，方使用。
67. 各國應確保關於魚和漁產品國際貿易的措施是透明的和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倘適用時應符合經國際間同意的規定。
68. 各國應當進行合作，包括透過有關全球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進行合作，以便採用預防、制止和消除對特定魚類資源或品種的 IUU 漁撈所必需的，多邊同意的與貿易有關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適當措施。可利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設想的與貿易有關的多邊措施支援合作努力，確保特定的魚和漁產品貿易不致於以任何方式鼓勵 IUU 漁撈或損害與 1982 年海洋法公約一致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效果。
69. 旨在減少或消除 IUU 漁撈所獲魚和漁產品貿易的與貿易有關的措施，可包括採用多邊漁撈文件和證明要求以及其他多邊同意的適當措

施如進出口管制或禁令。採取此類措施的方式應當公正、透明和無歧視。當採取這些措施時，對各國應支持其一致而有效的實施。

70. 可能必須針對特定種群或品種採取與貿易有關的措施來減少或消除從事 IUU 漁撈活動的漁船得到的經濟鼓勵。
71. 各國應當採取步驟提高其市場透明度，以便能夠追蹤魚和魚產品。
72. 各國應當根據有關國家的請求協助任何國家制止在其管轄水域或非法捕撈的魚和漁產品的貿易。應按照兩國同意的條件給予協助，並充分尊重請求協助國的司法權。
73. 各國應當採取措施，確保其進口商、轉運商、承購商、消費者、設備供應商、銀行家、保險公司、其他服務提供者及大眾意識到，與經該國確認受其管轄的漁船、或與經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確認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進行交易的有害影響，應當考慮採取阻止此類交易的措施。此類措施在國內法可能的範圍內，可包括立法使進行此等業務或從事 IUU 漁撈所獲魚或漁產品之貿易，為犯法之行為。對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所有之認定工作都應採用公正、透明和非歧視性方法進行。
74. 各國應當採取措施，確保其漁民意識到與經該國確認受其管轄的漁船或與經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依商定程序確認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有交易的進口商、轉運商、承購商、消費者、設備供應商、銀行家、保險公司和其他服務供應者進行交易的有害影響，應當考慮採取阻止此類交易的措施。此類措施在國內法可能的範圍內可包括立法使進行此等業務或從事 IUU 漁撈所獲魚或漁產品之貿易，為犯法之行為。對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認定都應採用公正、透明和非歧視性方法進行。
75. 各國應當努力對魚和漁業產品使用協調一致商品說明和編碼系統，以便促進本國際行動計畫的實施。
76. 證書和文件要求應盡量標準化，可能的情況下應編制電子表，以確保其效率、減少舞弊機會和避免不必要的貿易負擔。

研究

77. 各國應當鼓勵對於根據加工產品樣品辨別魚種的方法進行科學研究。糧農組織應當促進建立一個用於根據加工產品辨別魚種的遺傳標誌和其他標誌資料庫網絡，包括可能時發展查明原始種群的能力。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78. 各國應當確保遵守並實施任何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並對其有約束的，關於 IUU 漁撈的政策和措施。在尚無此類組織的區域，各國應合作建立此類組織。
79. 鑒於所有有關國家進行合作，對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就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採取的措施取得成功極為重要，非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成員的國家，仍有義務按照其國際義務與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進行合作。為此各國應當通過同意實施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訂定的養和管理措施，或者通過採取與那些養護和管理措施相符的措施履行其合作義務，並應當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不損害這些措施。
80. 各國應透過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取行動，依照國際法加強和發展新穎方法，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應當考慮包括以下措施：
 - 80.1 酌情加強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法制功能，提高其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能力；
 - 80.2 制定與國際法一致的遵守措施；
 - 80.3 發展並落實強制性報告的全面安排；
 - 80.4 關於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信息之建立和合作交流；
 - 80.5 建立和保持在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水域作業的漁船記錄，包括准許漁撈的和從事或支援 IUU 漁撈的那些漁船的記錄；
 - 80.6 制定彙編及使用貿易資料監測 IUU 漁撈的方法；
 - 80.7 發展監測、控制和監視系統，包括酌情促進其成員國在各自管轄水域內實施漁獲和船舶監控系統及其它新技術、監測卸魚、港口檢查及轉載的檢查和管理，除非國際協定另有規定；
 - 80.8 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內酌情發展符合國際法的登船檢查制度，應承認船長和檢驗官員的權利和義務。
 - 80.9 制定觀察員計畫；
 - 80.10 酌情制定符合本國際行動計畫的市場有關措施；
 - 80.11 確立假定漁船曾從事或支持 IUU 漁撈的情形；
 - 80.12 制定教育計畫和提高公眾認識的計畫；
 - 80.13 制定行動計畫；及
 - 80.14 經其成員同意，對租船安排進行研究，倘擔心這些安排可能導致 IUU 漁撈。
81. 各國應透過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彙編並以適時之方式至少每年向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糧農組織提供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資料，包括：
 - 81.1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水域內 IUU 漁撈的範圍、程度和特徵估計數；
 - 81.2 為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而採取的措施詳情；
 - 81.3 適用時，經核准捕撈的漁船記錄；及

81.4 從事 IUU 漁撈的漁船記錄；

82. 在 IUU 漁撈方面加強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法制和政策的目標應當包括使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能夠：

82.1 為內部目的以及與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協調，確定關於 IUU 漁撈的政策目標；

82.2 為了最有效地實施關於 IUU 漁撈的政策，酌情加強組織機制，包括任務、功能、財務、決策、報告或資料要求和實施計畫；

82.3 在關於 IUU 漁撈方面，特別是在信息、實施和貿易方面，盡可能使與其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組織機制的協調正規化；及

82.4 在內部以及與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有關區域及國際組織合作方面，確保政策及措施及時和有效實施。

83. 各國應透過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鼓勵在有關漁業中有實際利益的非締約方，加入這些組織並充分參與其工作。在無法做到這一點的情況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應當鼓勵和促進非締約方根據適用的國際協定和國際法律，予以合作和參與有關漁業資源的養護和管理，實施有關組織所通過的措施。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應當處理資源取得的問題，以便按國際法促進合作及加強捕撈業的永續性。各國還應在必要時透過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取行動，協助非締約方執行本行動計畫第 78 段和第 79 段。

84 當一個國家未能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或盡最大可能確保其國民不從事 IUU 漁撈活動，影響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的魚類資源時，各成員國可透過該組織提請該國注意這一問題。如果該問題未得到解決，該組織的成員可按照國際法，通過商定程序同意採取適當措施。

V. 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85. 各國在糧農組織和視適當在有關國際金融機構及機制支持下，應當合作支持培訓和能力建立，並考慮提供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財政、技術和其他援助，使它們能夠更加充分地履行其在這項國際行動計畫中的承諾和國際法中的義務，包括其作為船旗國和港口國的義務。此項保證應當特別針對依第 25 段協助這些國家制定及執行國家行動計畫。

86. 各國在糧農組織和視適當在有關國際金融機構及機制的支持下，應當進行合作以便能夠：

86.1 審議及修訂國家立法和區域規範架構；

86.2 改進及協調漁業和有關數據的收集；

86.3 加強區域性制度；

86.4 加強監測、控制和監視綜合系統，包括衛星監測系統。

VI. 報告

87. 各國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應當向糧農組織報告關於為了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而制定及執行其計畫的進展情況，以作為其每兩年向糧農組織報告關於「行為規約」工作的一部份。糧農組織應當及時公布這些報告。

VII. 糧農組織的作業

88. 糧農組織將在其大會指示的範圍內，收集可能為旨在查明引起 IUU 漁撈的因素和原因，諸如缺少對投入和產出的經營管理、不可持續的漁業管理方法和引起 IUU 漁撈的補助等作為進一步分析基礎的所有有關資料和數據。

89. 糧農組織將在其大會指示的範圍內，透過由正常計畫提供資金的特定、國家內技術援助項目以及透過利用為此目的可供該組織的預算外資金，支持制定和執行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的國家和區域計畫。

90. 糧農組織應當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海事組織合作，進一步調查 IUU 漁撈問題。

91. 糧農組織應當召開關於實施本國際行動計畫第 76 段的一次專家磋商會議。

92. 糧農組織應當調查建立並保持區域和全球資料庫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1993 年糧農組織遵守協定第 VI 條所規定的資料。

93. 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將根據秘書處的詳細分析，每兩年度評價實施本國際行動計畫的進展情況。